证券代码：600570　证券简称：恒生电子　编号：2024-078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简称：恒生电子期权
- 股票期权代码：1000000753、1000000754、1000000755
-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数量：3,329.25万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76%
-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日：2024年9月13日
-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对象人数：1,394人
-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17.04元/份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等有关规则的规定，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4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2024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2024年8月24日至2024年9月2日，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宣传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4年9月4日，公司监事会做出《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监事会经核查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4、2024年9月12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5、2024年9月1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具体情况

1、股票期权简称：恒生电子期权

2、股票期权代码：1000000753、1000000754、1000000755

3、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数量：3,329.25万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76%

4、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日：2024年9月13日

5、股票期权首次授予对象人数：1,394人

6、股票期权行权价格：17.04元/份

公司已于2024年11月6日完成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份）	占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范经武	副董事长、总裁	550,000	1.65%	0.03%
官晓岚	副总裁	200,000	0.60%	0.01%
张永	副总裁	450,000	1.35%	0.02%
张国强	副总裁	350,000	1.05%	0.02%
王锋	副总裁	280,000	0.84%	0.01%
方晓明	副总裁	280,000	0.84%	0.01%
白硕	副总裁	80,000	0.24%	0.00%
韩海潮	副总裁	180,000	0.54%	0.01%
邓晋东	董事会秘书	250,000	0.75%	0.01%
姚曼英	财务负责人	155,000	0.47%	0.01%
董事及高管合计（10人）		2,775,000	8.34%	0.15%
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1384人）		30,517,500	91.66%	1.61%
首次授予合计		33,292,500	100.00%	1.76%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恒生电子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预留部分在规定时间内未授出的，则自动失效。

4、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三、本激励计划简述

2024年8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相关事项，其主要内容如下：

1、标的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2、行权价格：17.04元/份。

3、激励对象：本次授予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1,400人，包括在公司（含子公司，下同）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有利于公司经营业绩提升和未来发展的其他人员。

4、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情况：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本激励计划的等待期和行权时间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为股票期权自授予之日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对应的等待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若预留部分在2024年三季报披露前授出，则该预留部分等待期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一致。若预留部分在2024年三季报披露后授出，则该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分别为自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若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前授予，则预留部分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若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授予，则预留部分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股票期权。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考核年度为2024-2026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考核年度	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2024年	以2023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
第二个行权期	2025年	以2024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
第三个行权期	2026年	以2025年净利润为基数，2026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

注：上述"净利润"指以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下同。

若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前授予，则预留部分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若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授予，则预留部分考核年度为2025-2026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考核年度	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2025年	以2024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
第二个行权期	2026年	以2025年净利润为基数，2026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

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达成，则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比例行权。如公司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时，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均由公司注销。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在满足公司业绩考核条件的前提下，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据激励对象个人的激励绩效等级确定其行权比例，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个人层面行权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

激励对象个人的激励绩效等级划分为A、B、C+、C、C-、D六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的行权比例：

激励绩效等级	A	B	C+	C	C-	D
个人层面行权比例	100%	100%	70%	50%	30%	0%

激励对象按照个人当年实际行权数量行权，考核当年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四、关于本次授予登记情况与前次公示情况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前次公示情况为首次授予对象1,400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共计3,335.00万份。

鉴于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日（2024年9月13日）至本公告日期间，有4名激励对象离职，2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合计减少授予5.75万份。故公司本次最终向1,394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共计3,329.25万份。

五、股票期权的授予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影响的说明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一）期权价值的计算方法

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并于2007年1月1日起1在上市公司范围内施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并于2024年9月13日用该模型对本次授予的3,329.25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测算。

1、标的股价：15.99元/股

2、有效期分别为：1年、2年、3年（授予日至每期首个可行权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12.75%、12.94%、14.20%（分别采用上证指数最近1年、2年、3年的年化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0%、2.10%、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有效期对应存款基准利率）

5、股息率：0.67%、0.48%、0.40%（取本激励计划公告前1年、2年、3年公司股息率的平均值）

（二）股票期权费用的摊销方法

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次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行权比例摊销。由本次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公司于2024年9月13日授予股票期权，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3,329.25万份股票期权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3,329.25	3517.54	485.09	1496.86	1037.79	497.79

注：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上述费用摊销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仅为测算数据，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行权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股票期权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600570　证券简称：恒生电子　编号：2024-077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有关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具体情况请见公司于2024年11月5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2023年12月修订）》相关规定，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11月4日）登记在册的公司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杭州恒生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393,743,087	20.79
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50,050,020	7.92
3	蒋建平	36,166,686	1.91
4	周林根	33,660,748	1.78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7,979,319	1.48
6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4,937,171	1.32
7	彭政纲	19,500,000	1.03
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8,688,030	0.99
9	刘晓峰	15,774,732	0.83
10	吕强	15,053,532	0.79

公司股份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因此公司前十大股东与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一致。

特此公告。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002307　证券简称：北新路桥　公告编号：2024-75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关于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10月28日以短信和邮件的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2024年11月6日在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澎湖路33号北新大厦22层本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参会董事符合法定人数。会议由董事长张斌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详见2024年11月7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2024年度领导班子成员薪酬系数及预发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详见2024年11月7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备查文件：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002307　证券简称：北新路桥　公告编号：2024-76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10月28日以短信和邮件的形式向各位监事发出，会议于2024年11月6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监事5人，实际表决监事5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大伟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详见2024年11月7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备查文件：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002307　证券简称：北新路桥　公告编号：2024-77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永拓"）。

2.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希格玛"）。

3.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原审计机构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基于审慎性原则，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审计的需要，经公开招标，拟聘请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24年度财务、内控审计机构。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各方均已明确知悉本次变更事项并表示无异议。

4.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审计委员会、董事会、监事会对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无异议。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公司于2024年11月6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聘任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为1年。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机构名称：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3. 成立日期：2013年12月20日

4.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1号2幢13层

5. 投资者保护能力：2023年末，永拓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金额为：3447.49万元。能承担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职业风险基金计提、质押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永拓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不存在于职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6. 诚信记录：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最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9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事务所从业人员最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有22名从业人员受到行政处罚7次、监督管理措施27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

（二）人员信息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吕江；截至2023年末合伙人数量：97人，注册会计师人数：312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52人。

（三）业务信息

2023年度业务收入：35,172.00万元；

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9,644.00万元；

证券业务收入：14,106.00万元；

2023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情况：34家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收费总额4,329.95万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医药制造业，通用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148家挂牌公司审计客户；收费总额2,100.90万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商务服务业，专用设备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通用设备制造业。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家。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3家。

（四）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张炜先生、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周超先生、项目质量控制合伙人史春生先生均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人员简历后附）。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本次拟聘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收费人民币贰佰柒拾万元（￥2,700,000.00），其中包含年报审计（母公司及合并口径内全部子公司）收费人民币壹佰捌拾万元（￥1,800,000.00），内部控制审计收费人民币玖拾万元（￥900,000.00）。

上期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收费人民币贰佰陆拾万元（￥2,600,000.00），其中包含（母公司及合并口径内全部子公司）年报审计收费人民币贰佰壹拾万元（￥2,100,000.00），内部控制审计收费人民币伍拾万元（￥500,000.00）。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审计机构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18年，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按照《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的需要，经研究决定，拟聘请永拓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各方均已明确知悉本事项并确认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已对永拓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情况、独立性、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理由恰当性等方面进行了充分审查，认为永拓具备为本公司服务的资质要求，能够胜任审计工作，同意聘请永拓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内控审计机构，同意将该事项提交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意见

公司于2024年11月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永拓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认为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聘任永拓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生效日期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七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4.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执业证书，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

特此公告。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002307　证券简称：北新路桥　公告编号：2024-78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本次会议届次：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本次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24年11月22日（星期五）上午11: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11月2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22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1月22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一种表决方式。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4年11月12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2024年11月1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澎湖路33号北新大厦22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为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监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本人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和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须持有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凡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委托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到会的股东均有权参加。

2、登记时间：2024年11月13日11:00至18:00。

3、登记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澎湖路33号北新大厦22层公司证券部。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会议材料备于董事会办公室；

2、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日十天前提交；

3、会期半天，参加现场会议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4、会议联系方式：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澎湖路33号北新大厦22层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830000

电话：0991-6557799　传真：0991-6557790

联系人：顾建民先生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7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307"，投票简称为"北新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11月22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1月22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出席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单位）已充分了解本次会议有关审议事项及全部内容，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回避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注：请在对应的表决项下打"√"表示

（1）如果委托人未作出表决指示，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决定表决：

□可以 □不可以

（2）委托有效期限：

委托人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委托人持股性质：□国有法人股，□社会法人股，□境外法人股，□自然人股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以上股东参会登记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为有效。委托人为单位的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300790　证券简称：宇瞳光学　公告编号：2024-117

债券代码：123219　债券简称：宇瞳转债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11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6日以微信、电话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品光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公司监事及相关人员列席了会议。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前赎回宇瞳转债的议案》

自2024年10月8日至2024年11月6日，公司股票已出现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12.45元/股)的130%(即16.185元/股)，已触发《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公司董事会决定行使"宇瞳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后续"宇瞳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提前赎回宇瞳转债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300790　证券简称：宇瞳光学　公告编号：2024-119

债券代码：123219　债券简称：宇瞳转债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宇瞳转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宇瞳转债"赎回价格：100.18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0.50%，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条件满足日：2024年11月6日

3、停止交易日：2024年12月16日

4、停止转股日：2024年12月19日

5、赎回登记日：2024年12月18日

6、赎回日：2024年12月19日

7、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中国结算账户)：2024年12月24日

8、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4年12月26日

9、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本次赎回完成后，"宇瞳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摘牌。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宇瞳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11、债券持有人若转股，需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投资者不符合创业板股票适当性管理要求的，不能将所持"宇瞳转债"转换为股票，特提请投资者关注不能转股的风险。

12、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2024年12月18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宇瞳转债"，将按照100.18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宇瞳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提醒"宇瞳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如果投资者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自2024年10月8日至2024年11月6日，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宇瞳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2.45元/股)的130%(即16.185元/股)，已触发"宇瞳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4年11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宇瞳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公司董事会决定行使"宇瞳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现将"宇瞳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82号)同意注册，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11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6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58,875.03万元。

发行方式采用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认购金额不足60,000.00万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同意，公司60,000.00